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09 教調 0010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： (1)自 109 學年度起，為減輕考生就醫取得診斷證明之負擔，調整為考生於寄交報名表件時檢附任一資料即可。 (2)考生得於報名時提出考試時間延長之需求，109 學年度以前至多延長 20 分鐘，於 110 學年度起調整為 30 分鐘。 2.學科能力測驗、分科測驗： (1)學測與分科測驗同步一次申請。 (2)學測延長考試時間由 20 分鐘調整為 30 分鐘。 (3)學測及指考延長考試時間文字，將「以……為限」之文字內容，調整為「以……為原則」。 (4)增加延長考試時間 30 分鐘為原則之需求以外之「特殊應試」申請要件與規範。 (5)診斷證明書增列開立之醫院層級，並提早公告診斷證明書格式，以及新增考生得以相關證明文件替代診斷證明書。 3.教育部於 109 年委託辦理「配合國教新課綱與考招新方案『命題精進與題庫建置』計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試務精進研究計畫」研究案，翻譯並檢視由北美點字管理局出版的 Guidelines and Standard for tactile graphics 手冊，以提供命題及刪題之參考。 4.自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起，各項考試之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中，提供相關應試交通、住宿資訊。	111.12.1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：本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